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华侨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比欧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6.40万股，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8.37%，超过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2007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方案，公司将以不低于每股1.92元的价格向广西正和新增发行不超过73000万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方案尚有待于相关机构或部门的批准。

3、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一事项未获相关机构或部门批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07年3月6日、4月13日，北方发展与广西正和先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方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6230.4万股法人股中的1615.2万股出让与广西正和。若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上述协议自行终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并且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6、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8、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拟向广西正和购买的商业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项目整体作在建工程抵押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经过内部审批程序，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已同意将"谷埠街国际商城"项目原整体在建工程抵押变更为部分现房抵押。购入资产抵押的解除尚需广西正和与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尚需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注销对购入资产的抵押登记。虽然目前上述解除抵押的手续已在办理中，但公司仍存在因拟购买资产不能及时解押从而导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9、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为此，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同时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新增股份发行议案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资料。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

A、公司向北方发展出售所有资产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北方发展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北方发展按评估值向公司购买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公司全部资产，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由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415,030.67元，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24,995,003.55元。

B、公司以新增股份向广西正和购买资产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广西正和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广西正和购买其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40,166.1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购买价格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闽中兴评字（2007）第30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451,620,295.27元为参考，按评估房产的租赁情况确定。其中已出租房产的评估值为1,205,584,894.07元，按该评估值的全额计算转让价格为1,205,584,894.07元；未出租房产的评估值为246,035,401.20元，按该评估值的80%计算转让价格为196,828,320.96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2,413,215.03元。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作为购买该商业房产的对价，新增股份的定价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每股1.92元。为此，公司将向广西正和新增发行股份73000万股，折合1,401,600,000元，交易差额813,215.03元广西正和同意公司免予支付。

同时，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实施，广西正和将累计持有公司股份74,615.20万股（含从北方发展受让的161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50%。广西正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2）北方发展对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北方发展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确认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66,869,876.88元，该等债权与前述北方发展向公司购买全部资产应支付给公司购买价款24,995,003.55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本公司的债权41,874,873.33元，并豁免66,869,876.88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本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H-0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本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本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另外，广西正和出具有《担保函》，广西正和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琼华侨实现前述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

①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在《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书》中承诺："鉴于本公司拟受让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15.2万股股份，且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向本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本公司将由此成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②业绩承诺

基于对公司盈利前景的良好预期，广西正和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7年内完成，广西正和保证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3.5%、8%、9%；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8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不低于8%、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③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广西正和出具有《担保函》，广西正和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琼华侨实现前述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征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琼华侨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琼华侨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琼华侨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琼华侨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琼华侨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琼华侨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琼华侨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琼华侨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琼华侨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琼华侨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琼华侨支付管理费：

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

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琼华侨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

持有琼华侨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琼华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月内不超过10%。

同时，北方发展在《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承诺：

北方发展应支付给公司的资产购买款项与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的66,869,876.88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本公司的债权41,874,873.33元，豁免66,869,876.88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本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H-0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本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本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琼华侨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5月30日

3、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28日至2007年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晚于2007年5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5月18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5月18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原则上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98-66787587

传　真：0898-66757661

电子信箱：600759hqtz@163.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琼华侨	指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方发展	指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指	琼华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及新增股份发行方案
改革说明书	指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的股东（若无特别说明，含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指	拟受让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15.2万股非流通股股份的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审议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	指	琼华侨、北方发展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书》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琼华侨、广西正和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方发展与广西正和于2007年3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指	北方发展与广西正和在《股份转让协议》基础上于2007年4月1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

A、公司向北方发展出售所有资产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北方发展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北方发展按评估值向公司购买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公司全部资产，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由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415,030.67元，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24,995,003.55元。

B、公司以新增股份向广西正和购买资产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广西正和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广西正和购买其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40,166.1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购买价格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闽中兴评字（2007）第30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451,620,295.27元为参考，按评估房产的租赁情况确定。其中已出租房产的评估值为1,205,584,894.07元，按该评估值的全额计算转让价格为1,205,584,894.07元；未出租房产的评估值为246,035,401.20元，按该评估值的80%计算转让价格为196,828,320.96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2,413,215.03元。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作为购买该商业房产的对价，新增股份的定价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每股1.92元。为此，公司将向广西正和新增发行股份73000万股，折合1,401,600,000元，交易差额813,215.03元广西正和同意公司免予支付。

同时，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实施，广西正和将累计持有公司股份74,615.20万股（含从北方发展受让的161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50%。广西正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2）北方发展对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北方发展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确认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66,869,876.88元，该等债权与前述北方发展向公司购买全部资产应支付给公司购买价款24,995,003.55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本公司的债权41,874,873.33元，并豁免66,869,876.88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本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H-0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本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本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另外，广西正和出具有《担保函》，广西正和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琼华侨实现前述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作为对价安排。为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实施执行。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正和	0	0	0		746,152,000	79.50
2	北方发展	62,304,000	29.87	0		46,152,000	4.54
3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7.60	0		15,840,000	1.56
4	香港亚太奔德有限公司	12,672,000	6.08	0		12,672,000	1.25
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2,240,000	20.25	0		42,240,000	4.16
	合计	208,551,974	100	0		1,016,551,974	1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6,152,000	G+36个月后
2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52,000	G+12个月后
3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G+12个月后
4	香港亚太奔德有限公司	12,672,000	G+12个月后
5	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42,240,000	G+12个月后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2、北方发展出让1615.2万股股份与广西正和。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384,000	-120,384,00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2,672,000	-12,672,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33,056,000	-133,056,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850,384,000	850,384,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12,672,000	12,67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63,056,000	863,0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5,495,974	0	75,495,9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495,974	0	75,495,974
股份总额		208,551,974	730,000,000	938,551,97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以"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年财务状况恶化，现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2004-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4.57万元、-1,059.11万元、-1,778.95万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05元、-0.09元。公司04、05年度连续亏损，06年度虽然实现了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已难以为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不对公司资产、业务等进行彻底整合重组，公司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将不可避免。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主要影响

A、公司资产状况得到了彻底改善

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由北方发展承接；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方案的实施，公司全部资产将由商业房产构成且公司基本没有负债，公司净资产将从06年末的-8,563.26万元提高到14.0251亿元，每股净资产将从-0.41元提高到1.88元。同时，公司14.02万平方米商业房产中12.21万平方米已出租，具有稳定的租金回报。为此，资产重组后，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得到了彻底改善。

B、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根据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重组后，公司2007年度可实现净利润4182.44万元，2008年度可实现净利润7591.27万元，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同时，基于对公司盈利前景的良好预期，广西正和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7年内完成，广西正和保证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3.5%、8%、9%；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8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不低于8%、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2、实施改革方案对琼华侨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得到了彻底改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得到了实质性地提高，从而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较好保护。

3、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考虑琼华侨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重组后琼华侨的发展前景、二级市场现有股价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琼华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助于改善琼华侨的资产质量、提高琼华侨的盈利能力，为琼华侨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价安排体现了对流通股东利益的保护与尊重，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琼华侨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内容

（1）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

①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在《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书》中承诺："鉴于本公司拟受让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15.2万股股份，且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向本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本公司将由此成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②业绩承诺

基于对公司盈利前景的良好预期，广西正和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7年内完成，广西正和保证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3.5%、8%、9%；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08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不低于8%、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③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广西正和出具有《担保函》，广西正和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琼华侨实现前述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征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琼华侨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琼华侨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琼华侨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琼华侨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琼华侨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琼华侨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琼华侨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琼华侨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琼华侨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琼华侨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琼华侨支付管理费：

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

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琼华侨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

持有琼华侨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琼华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月内不超过10%。

同时，北方发展在《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承诺：

北方发展应支付给公司的资产购买款项与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的66,869,876.88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本公司的债权41,874,873.33元，豁免66,869,876.88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本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H-0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本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本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琼华侨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履约方式：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同时，如果违反限售承诺，让售相应股票所获得的所有资金归琼华侨所有。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自前述承诺内容中所列明的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履约能力分析：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将本公司相关承诺人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为此，相关承诺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因此该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违反限售承诺让售股票，让售相应股票所获得的所有资金归琼华侨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质押、冻结情况	权属争议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304,000	29.87	法人股	质押	无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7.60	法人股	无	无
比欧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392,000	3.54	法人股	无	无
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8,400	1.64	法人股	无	无
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96	法人股	无	无
合计	90,964,000	43.62			

注：北方发展与广西正和于2007年3月6日和4月13日先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方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6230.4万股法人股中的1615.2万股作价3500万元出让与广西正和，该等股权过户手续的办理将于双方拟对琼华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广西正和作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重大债务重组"作为对价，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有关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一议案未获相关机构或部门批准则其他议案亦不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制定了详细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方案，对流通股东的投票表决提供了多种渠道和便利，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相关方案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及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及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此，如果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将取消。

针对此风险，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以期尽快获得核准。

（三）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产权如期解押的风险

公司拟向广西正和购买的商业房产目前仍设定抵押，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项目整体作在建工程抵押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经过内部审批程序，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已同意将"谷埠街国际商城"项目原整体在建工程抵押变更为部分现房抵押。购入资产抵押的解除，尚需广西正和与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南支行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尚需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注销对购入资产的抵押登记。虽然目前上述解除抵押的手续已在办理中，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拟购买资产没有及时完成解押从而导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督促广西正和及时办理完毕相应资产的产权解押手续以利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及时实施。

（四）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度波动。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个人严格做好改革事项公告前的保密工作；公司将籍重大资产重组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支持未来股价的走势。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琼华侨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华泰证券认为："1、琼华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琼华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对价安排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琼华侨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上述承诺为琼华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和确认。"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华侨"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相关证券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CO.，LTD.

设立日期：198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208,551,794.00元

股票简称：S*ST华侨

股票代码：600759

法定代表人：林端

总 经 理：孙谦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侨企大楼B座第八层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勇

热线电话：0898-66787587

传　真：0898-66757661

电子信箱：600759hqtz@163.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侨企大楼B座第八层

邮政编码：570206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公告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30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28日至2007年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1号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本日公告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琼华侨第八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于2006年8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7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2007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琼华侨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实际收到为准）。

在2007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信函或专人送达的前述完备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无效委托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7年5月29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视作无效委托。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指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侨企大楼B座第八层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电话：0898-66787587

传　真：0898-66757661

联 系 人：黄勇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由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将统一全体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促使全体股东的利益目标趋于一致，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品牌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流通股股东亲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_ _ _ _ _ _ _ _ _

反对_ _ _ _ _ _ _ _ _

弃权_ _ _ _ _ _ _ _ _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ST琼华侨　编号：2007-022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在福州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张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议，委托　林端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向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发展"）出售现有全部资产。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5,415,030.67元，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24,995,003.55元，北方发展将按照评估值向公司购买。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由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

同时，公司尚欠北方发展66,869,876.88元，北方发展应付的该等资产转让款24,995,003.55元与其对公司的债权66,869,876.88元冲抵后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承诺豁免公司该等债务。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审计确认的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98,450,335.83元（含或有负债），该等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负债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由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

北方发展负责安置或接收公司现有全部员工。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蔡燕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公司以新增股份向广西正和购买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40,166.1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购买价格以闽中兴评字（2007）第30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451,620,295.27元为参考，按评估房产的租赁情况确定。其中已出租房产的评估值为1,205,584,894.07元，按该评估值的全额计算转让价格为1,205,584,894.07元；未出租房产的评估值为246,035,401.20元，按该评估值的80%计算转让价格为196,828,320.96元，合计转让价格为1,402,413,215.03元。

为此，公司拟向广西正和以每股1.92元价格发行7.3亿股新股，折合14.016亿元，广西正和同意公司免予支付前述交易的差额813,215.03元。

董事会对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发行方案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不超过7.3亿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1.92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所有事宜的授权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意向；

（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

（4）对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事宜；

（5）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至以上手续办理完毕为止；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批准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广西正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华侨　编号：临2007-023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个别董事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30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28日至2007年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1号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730,000,000股

4、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92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发行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意向、协议；

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

4、对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四）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五）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安排如下：

热线电话：0898－66787367

传　真：0898－66757661

电子信箱：600759hqtz@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7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5月22日、5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23日。在2007年5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

八、公司相关证券停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相关证券继续停牌，最晚于5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5月18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九、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前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侨企大楼B座第八层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206

3、登记时间：

2007年5月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98-66787587

传　真：0898-66757661

联 系 人：黄勇　舒能

6、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59	华侨投票	1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华侨	一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1元
	二	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元
	2	每股面值	3元
	3	发行数量	4元
	4	发行价格	5元
	5	发行方式	6元
	6	发行对象	7元
	7	发行有限期	8元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	9元
	四	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元
	五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华侨"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9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	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7	发行有限期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四	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五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相应括号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5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华侨　编号：临2007-024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在福州西湖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信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批准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四、关于股权分置分革之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上一、二、三事项可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